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达威	股票代码	0026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芳	林洁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	
传真	0592-6515151	0592-6515151	
电话	0592-3781760	0592-3781760	
电子信箱	xiaofang.li@kingdomway.com	jie.lin@kingdomwa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以领先的智能制造技术为核心驱动力，长期深耕营养补充领域，主要从事营养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保健食品的制剂生产和品牌运营。依托全球化、全产业链布局，公司构建了覆盖原料、制剂、品牌和渠道的完整产业生态，持续推动上下游产品创新与品牌升级，不仅实现了高效、透明、可追溯的供应链体系，更有利于为全球消费者提供科学、安全、有效的营养健康解决方案。

1、公司全球化布局

公司在国内的生产基地主要布局于厦门、内蒙古和江苏；在美国，保健食品的制剂生产与品牌运营主要集中在洛杉矶、西雅图和卡萨格兰德等地；电商运营团队设于香港、上海和厦门，而研发团队则主要位于江苏。

2、公司全产业链布局

公司是营养补充行业内少有的、业务覆盖上游原料供应、中游制剂生产、下游品牌运营及渠道布局等各个环节的全产业链企业，公司通过积极整合资源，努力打通上下游、境内外，让生产和品牌、市场相互赋能，推动公司业务的全面发展。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1、营养原料

营养原料是指能够维持人和动物等生物体生命活动、支持生长发育、调节生理功能或提供能量的化学物质的总称。当生物体自身无法合成这些物质，或内源性合成量不足以满足其生理需求时，便需通过膳食摄入或保健食品等外源性途径予以补充，从而有效维持、改善乃至优化整体健康状态。这类原料是营养补充品或功能性食品的核心基础，其科学配比与合理应用对促进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营养原料类产品主要包括辅酶Q10、藻油Omega-3、ARA、维生素A、维生素D3、维生素K2、纳豆激酶、PQQ、NMN、虾青素等系列产品。

（1）辅酶Q10

辅酶Q10是人体内的一种抗氧化剂，是人体细胞中重要的“能量转换剂”，能激活人体细胞和细胞能量的营养，在人体能量代谢和抗氧化保护活动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具有提高人体免疫力、增强抗氧化、延缓衰老和增强人体活力等功能，尤其对心脏具有良好的保健作用，被誉为“心脏的保护神”和“神奇营养素”。辅酶Q10在营养保健、医药、美容化妆等方面应用广泛。

（2）藻油Omega-3

藻油Omega-3作为一种源自微藻的天然功能性脂质，富含高浓度的二十二碳六烯酸（DHA）和部分二十碳五烯酸（EPA），是植物性、可持续且高纯度的Omega-3脂肪酸来源。Omega-3不饱和脂肪酸是人体重要营养素，其中EPA有助于维护心血管健康，调节脂质代谢，DHA则对大脑与视网膜发育、神经细胞生长及信号传递起到关键支撑作用，二者共同对大脑功能、心血管健康与机体免疫维持具有重要意义。多项营养研究表明，我国成人日常Omega-3摄入水平普遍偏低，与健康推荐摄入量存在明显差距，《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及国际权威机构均建议，成人应保证充足的Omega-3摄入，以维持正常生理功能与身体健康。

（3）维生素

维生素是人和动物为维持正常的生理功能而必须的微量有机物质，其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下游的动物养殖、食品饮料、医药及化妆品等行业领域。

此外，公司亦有生产吡喹酮、丙氨酰谷氨酰胺、奥拉西坦、抗环血酸葡萄苷钠（L-VCG）等医药原料、化妆品原料。

2、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是指为补充日常饮食中可能缺乏的营养原料或功能性成分而专门配制的产品。这类产品通常以维生素、矿物质、氨基酸、植物提取物、蛋白质或其有效物质为主要成分，可制成片剂、胶囊、粉剂、液体、软糖等多种剂型。保健食品需基于科学依据进行配方设计，并遵循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法规标准，确保其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公司拥有数个保健食品品牌，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面向全球销售。公司在美国和中国分别建设有保健食品生产基地，其各生产软胶囊、硬胶囊、片剂、粉剂等剂型的能力，在满足自有品牌部分需求的同时向其他保健食品品牌商提供生产加工服务，或接受委托，提供产品开发、原料优化、配方制定、产品测试和产品商业化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7,714,191,689.36	6,392,101,723.89	20.68%	5,353,392,04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60,107,217.21	4,280,636,738.63	4.19%	3,925,267,886.0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365,369,208.10	3,240,058,601.13	3.87%	3,102,580,91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907,380.11	341,986,879.62	-0.61%	276,711,48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6,727,617.38	338,752,494.04	-3.55%	280,426,47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06,430.44	521,138,352.15	6.69%	658,652,83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6	0.00%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6	-1.79%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8.47%	-0.62%	7.4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7,237,760.43	901,247,036.84	875,783,445.18	761,100,96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743,621.33	125,569,788.26	113,526,260.17	-20,932,28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534,341.69	122,086,737.66	108,248,654.08	-22,142,11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24,271.64	218,084,402.04	176,032,460.56	52,865,296.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1%	211,712,732.00	0.00	质押	76,890,000.00	
中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8%	113,927,593.00	0.00	不适用	0	
厦门安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8%	29,762,564.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	7,563,546.00	0.00	不适用	0	
陈远	境内自然人	0.78%	4,750,000.00	0.00	不适用	0	
邹衡权	境外自然人	0.55%	3,338,400.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803,200.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华升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必胜年年升1号私募基金	其他	0.37%	2,237,000.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通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和宏观对冲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175,000.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766,49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11,712,732股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3,212,732股股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8,500,000股股份；公司股东深圳华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必胜年年升1号私募基金持有2,237,000股股份，全部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东深圳通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和宏观对冲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2,175,000股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50,000股股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25,00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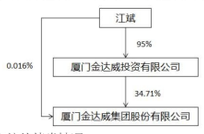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金威转债	金威转债	127111	2025年08月20日	2031年08月19日	129,239.48	0.1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信息交付情况	无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10月23日出具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金威转债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5】0678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金威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1.72%	32.44%	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742.25	36,379.58	-15.50%
EBITDA全部债务比	22.11%	49.02%	-26.91%
利息保障倍数	7.29	16.56	-55.98%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及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7号），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923,9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29,239.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125.87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5年8月26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8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84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129,239.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9月8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金威转债”，债券代码“127111”。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理性。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182,112.80元，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35,605,104.05元及2025年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3,089,615.71元，扣除2025年度已实施2024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3,973,908.40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85,538,698.56元。

公司拟以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根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若以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609,935,662股测算，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43,974,264.80元，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43,974,264.80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1.78%。本年度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事宜。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3,974,264.80	243,973,908.40	121,986,954.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9,907,380.11	341,986,879.62	276,711,481.0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55,135,068.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85,538,698.5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9,935,127.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9,535,246.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09,935,127.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少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理性。

2、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的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027,435,825.95元，1,474,406,357.24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6.07%，19.11%，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

2、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子公司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2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150,606,372.93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资产减值金额（元）	占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532,319.44	-2.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473,903.64	6.61%
存货跌价损失	45,119,089.56	13.2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260,475.78	0.9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8,227,810.01	2.4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8,566,680.00	8.40%
商誉减值损失	52,490,733.38	15.44%
合计	150,606,372.93	44.30%

3、计提原因、依据及方法

（1）应收账款：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将其余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风险等级）以及款项类别将其他应收款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风险等级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三个阶段，分别是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3）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5）长期股权投资：分析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无形资产：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每年末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7）商誉：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本次资产核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共2笔）	销售款	168,358.74	168,358.74	1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应收款（共1笔）	向供应商索赔款	38,000.00	38,000.00	100%	法院判决胜诉，对方无可执行财产	否
合计		206,358.74	206,358.74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合计金额15,060.64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75.10万元，相应减少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10,475.10万元。

本次资产核销金额20.64万元，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之前会计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的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及资产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了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根据上述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公司目前未开展期货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3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05月0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3.00。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26年5月12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 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公司四层董事会办公室。

4.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 联系方式：

电话：0592-3781760

传真：0592-6515151

邮编：361028

联系人：林洁

电子邮箱：jie.lin@kingdomway.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6”，投票简称为“金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